

江苏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江大艺[2021] 10 号

签发：韩荣

艺术学院校外实习（写生）、模特使用 教学经费使用补充规定

全院各系（室）：

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结合艺术学院校外实习教学实际情况，为更好地规范使用教学经费，保障校外实习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，艺术学院制定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各系部在每年 12 月前，制定包括校外实习、教育实习、考察、写生等实践教学环节中，下一年度校外实习、模特使用教学计划，并在计划中按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，明确经费预算，并根据学校批准的计划执行。
2. 校外实习教学活动前两周，由指导教师负责确定外出实习的师生名单，并按校外实习实际发生的时间，购买相应时段的短期人身意外保险。
3.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发生的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，可按不超过每位学生 200 元/学分标准，由带队

教师办理借款；校外实习结束后 4 周内，由指导教师汇总实际发生的票据，按每位学生不超过 200 元/学分标准，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定办理报销和还款。

4. 教师校外实习期间发生的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，可按不超过每位教师 2000 元/学分标准，由带队教师办理借款（需与学生经费借款分开办理）；校外实习结束后 4 周内，由指导教师汇总实际发生的费用票据，按每位教师不超过 2000 元/学分标准，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定办理报销和还款。
5. 教学过程中使用模特的相关课程，课程结束后 1 周内，由任课教师按照人像模特 25 元/学时，人体模特 600 元/天（每天不少于 8 学时），办理外聘模特劳务费支付相关手续。
6. 校外实习、模特使用经费的借款与报销，经办人为指导（任课）教师，审核人为系部主任或负责教学安排的系副主任，不得由他人代办、代签。
7. 本补充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艺术学院

2021 年 6 月 1 日